

合同编号：

海口市龙华区病媒生物防制 消杀服务合同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广东惠利民有害生物防制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 2月 1日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分为以下 4 项：

1、鼠：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室内鼠密度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蚊虫：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大中型水体中蚊幼阳性率小或等于 5%，密度指数小于等于 8 只蚊幼和蛹/阳性勺。

3、蝇：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大蟑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5 只/间，小蟑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只/间；卵鞘查获率为小于或等于 3%，密度指数为小于或等于 8 只/间；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即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服务费用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费用以每平方公里 18 万元为标准，按照甲方辖区范围（城西镇府西社区、金盘社区、金沙社区、四季华庭社区、金星社区，金宇街道）总面积为 20.75 平方公里计算，计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3423750 元）。

五、费用支付方式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费用分 3 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

鼠、蚊虫、蝇及蟑螂密度控制水平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

2、负责本合同辖区范围内“四害”孳生地调查以及阶段性防制工作前后效果自查。

3、乙方需协助甲方有关病媒生物方面群众投诉的现场处理；协助街道和社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业务工作和完善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对承包范围的孳生地要建立防制工作档案，定期跟踪处理，做好工作记录。

4、指导防鼠和防蝇设施建设以及毒鼠屋的选择和布放符合规范要求。

5、乙方必须按照“科学、高效、安全”的原则使用病媒生物消杀药物，确保所用的药物是国家允许使用且证件齐全；须穿工作服持证上岗，操作规范不扰民，如因施工及用药不当造成公、私财产与人员健康生命受损，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雇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所受一切工伤，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接受甲方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7、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进行转让、转包。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标准，乙方应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从乙方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合同签订后2个月后，每一项不达标，除限期整改外，

5、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服务至甲方委派新消杀服务公司完全接手后才能撤出。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双方有权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程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9年2月1日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9年2月1日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单位

法定代表：李柏龙

2019年2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海资交（2019）采（0003）

广东惠利民有害生物防制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龙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2019-2021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HNRW-ZFGK2019001-C包），于2019年01月03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19年01月24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捌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0893750.00）。

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代理机构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PDF格式，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上传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urchaser's representative.

采购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机构：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时间：2019年1月28日

060311327